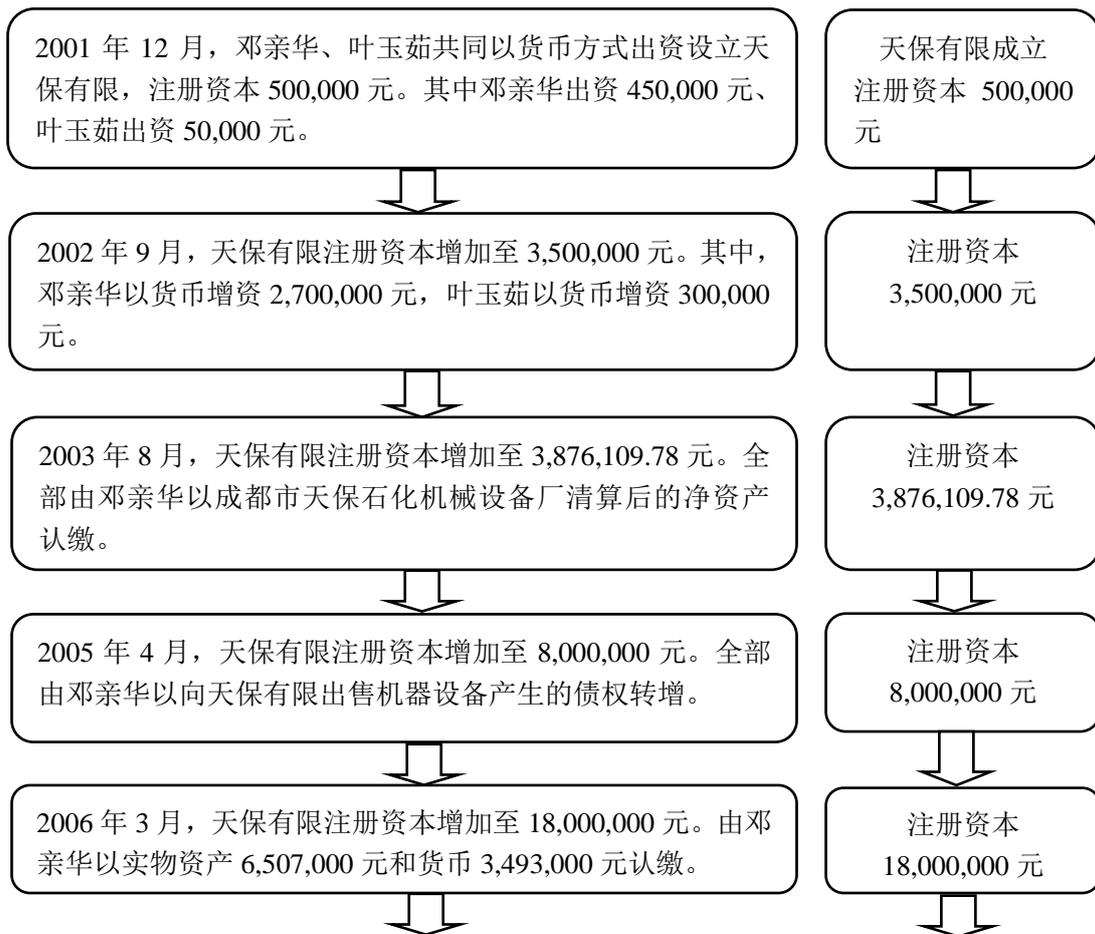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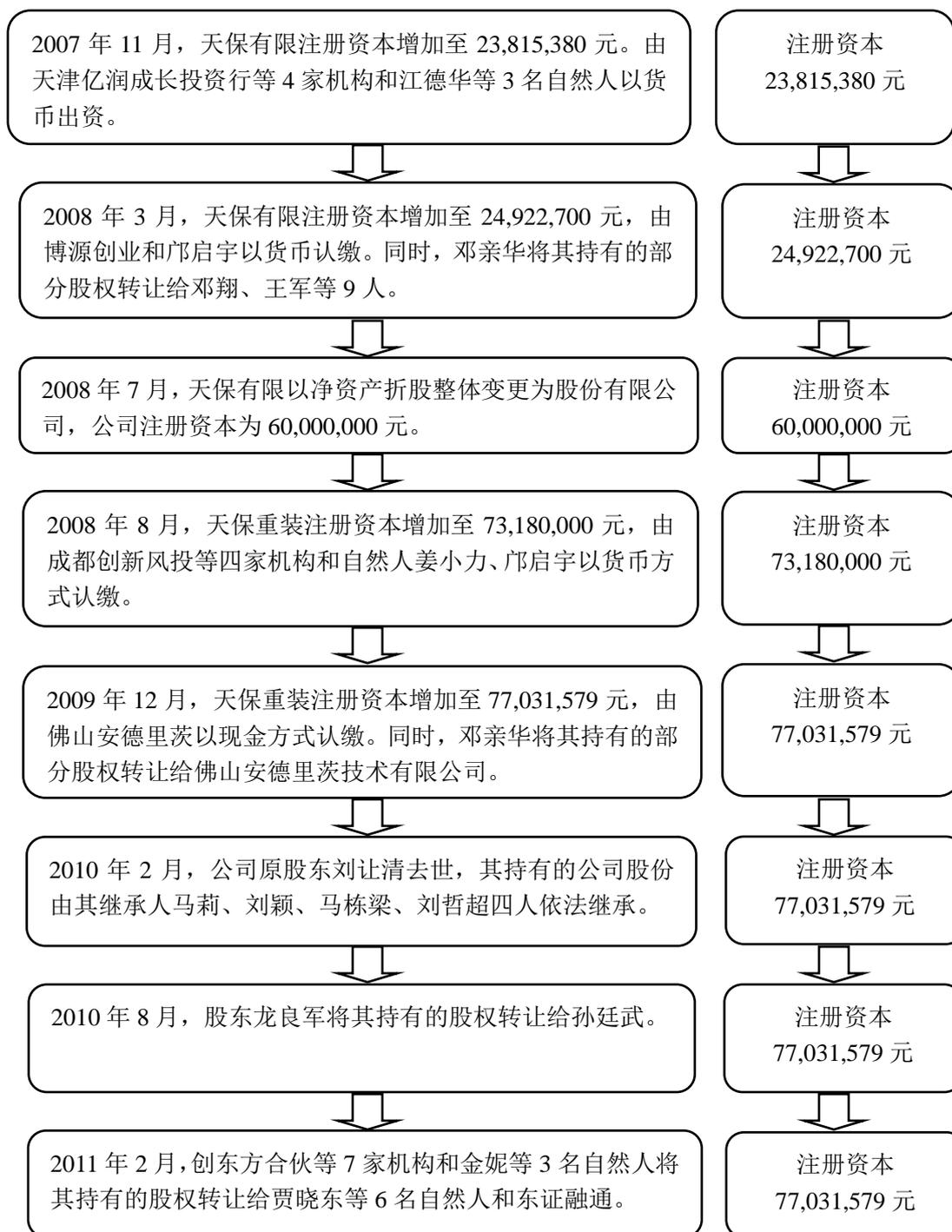
#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发行人”或“公司”）是在成都天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报告如下：

### 一、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概览





##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 2001年12月，天保有限设立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成都天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保有限成立于2001年12月21日，由自然人邓亲华、叶玉茹共同出资设立。

2001年12月12日，邓亲华与叶玉茹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由邓亲华以现金出资45万元、叶玉茹以现金出资5万元设立天保有限。

2001年12月19日，成都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成德验（2001）字第038号《验资报告》。

2001年12月21日，天保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132000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保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亲华	45.00	90.00
叶玉茹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二）2002年9月，天保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年8月18日，天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其中，邓亲华以现金270万元认缴出资，叶玉茹以现金30万元认缴出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2年8月30日，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蜀华会师验（2002）第126号《验资报告》。

2002年9月5日，天保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1132000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亲华	315.00	90.00
叶玉茹	35.00	10.00
合计	<b>350.00</b>	<b>100.00</b>

### （三）2003年8月，天保有限第二次增资

#### 1、增资过程

2003年8月8日，天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500,000元增加至3,876,109.78元。同日，邓亲华、叶玉茹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以成都市青白江天保石化机械设备厂（以下简称“天保石化厂”）清算后的净资产作为邓亲华对公司的出资，增加天保有限的注册资本376,109.78元。

天保石化厂系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2000年9月1日，投资人为邓亲华，已于2003年7月21日经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持有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132070043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销前天保石化厂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南门处，投资额为38万元，出资方式为个人财产出资，经营范围及方式为：制造、加工石油化工设备及机械零配件、机械设备测绘大修、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辅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注销前，天保石化厂主要从事真空转鼓过滤机、水合机、凉碱机等化工设备的制造以及其他机械设备的配套分包业务。

邓亲华决定注销天保石化厂的主要原因为：

1、天保石化厂系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商业信用不是企业信用，而是投资人的个人信用，而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客户通常对企业信用的要求较高，作为个人独资企业不能参与某些大型设备项目的投标，因此，个人独资企业这种企业形式已经制约了天保石化厂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大。

2、为了适应相关业务的发展，邓亲华于2001年12月出资设立天保有限，由于主营业务与天保石化厂基本相同，为了在拓展业务规模的同时降低股东承担债务连带责任的风险，明确未来发展方向，邓亲华决定注销天保石化厂。

基于上述考虑，邓亲华决定注销天保石化厂并将清算后的净资产增资投入天保有限。

经投资人邓亲华自行清算后，2003年6月25日，天保石化厂出具了清算报告，并于2003年7月7日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2003年7月21日，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工商江企销（2003）字第103号《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注销天保石

化厂。2003年8月8日，邓亲华、叶玉茹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以天保石化厂清算后的净资产作为邓亲华对天保有限的出资，增加天保有限的注册资本376,109.78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天保石化厂原资产和负债均进入天保有限。原业务随资产同时进入天保有限，人员亦在天保石化厂注销后与天保有限签订劳动合同进入天保有限。

根据天保石化厂清算报告所附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家税务局及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的批复确认意见及相关缴费凭证，截至2003年10月10日，天保石化厂所欠税款已全部缴清，税务机关同意天保石化厂注销。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天保石化厂已办理完毕税款清缴及税务注销手续，无欠税。因此，天保石化厂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天保石化厂的债权债务在增资完成后全部转入天保有限，相关债权已全部收回或由股东邓亲华补偿，相关债务已全部清偿，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

根据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天保石化厂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保石化厂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后天保石化厂的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均已随本次增资进入天保有限，其中，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已于增资完成后由天保有限占有和使用，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或由股东邓亲华补偿，负债已由天保有限全部清偿，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天保石化厂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置合法。天保石化厂注销时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进入天保有限的债权已全部收回或由邓亲华补偿，债务已全部清偿，不存在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

发行人律师认为：“天保石化厂已履行完毕清算注销程序，其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保石化厂部分债务转移的程序瑕疵不影响债务转移的效力。天保石化厂已完成相关税务清算注销程序，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天保石化厂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天保石化厂注销前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天保石化厂注销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03年6月30日，天保石化厂的净资产为393,002.67元，实收资本为376,109.78元。

2003年8月15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中衡会（2003）773号《验资报告》。

2003年8月20日，天保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1132000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邓亲华	3,526,109.78	90.97
叶玉茹	350,000.00	9.03
<b>合计：</b>	<b>3,876,109.78</b>	<b>100.00</b>

## 2、本次增资存在出资方式 and 评估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1）“净资产”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24条列明的出资方式之一；

（2）本次增资以四川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7月2日出具的川红审字（2003）第066号《审计报告》为依据，进入天保有限的资产和负债未经有效评估；

（3）本次增资时转移给天保有限承担的债务中，除对成都市青白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400万元人民币债务的转移取得了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外，其余债务的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4）转移至天保有限的应收款项中有合计353,166.44元债权一直未能收回。

## 3、针对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规范：

（1）用于本次增资的净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其中，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增资完成后一直由公司占有和使用；应收款项除353,166.44元因客户原因无法收回外，其余已全部足额收回；应付款项已全部由天保有限支付，债权人对此未提出异议；

（2）2008年6月5日、2009年6月26日，公司股东邓亲华分别向公司交付现金337,166.44元和16,000.00元，合计353,166.44元，以补偿净资产中未实

现的债权。至此，本次增资转入天保有限的资产已全部实现，负债已全部清偿；

(3) 为核实本次增资中股东投入天保有限的净资产价值的公允性，公司已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保石化厂注销前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提供价值咨询，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京）评咨字[2010]第 17 号《净资产价值咨询报告书》，天保石化厂净资产在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为 42.36 万元，增值额为 3.06 万元，增值率为 7.78%；

开元（京）评咨字[2010]第 17 号《净资产价值咨询报告书》是保荐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履行核查职责及专业判断的需要，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该次增资资产在增资当时市场价值的参考文件。

该《净资产价值咨询报告书》不具有对该次增资进行事后补充评估的法律效力，但该《净资产价值咨询报告书》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参考了《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邓亲华增资投入天保有限的净资产在出资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后得出价值咨询结果，可以作为判断本次增资作价公允性的参考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开元（京）评咨字[2010]第 17 号《净资产价值咨询报告书》不具有对该次增资进行事后补充评估的法律效力，但可以作为判断本次增资作价公允性的参考文件。

发行人律师认为：“开元（京）评咨字[2010]第 17 号”《净资产价值咨询报告书》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履行核查职责及专业判断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该次增资资产在增资当时市场价值的参考文件。”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0CDA6025-5 号《专项复核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本次增资真实、合法，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5)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对天保重装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历次股权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出资数额、股权比例无异议。

(6) 邓亲华、叶玉茹、邓翔就该次增资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自设立以来

历次非货币增资过程中邓亲华的出资瑕疵而导致天保重装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邓亲华、叶玉茹、邓翔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无条件对天保重装及相关利益方承担全部连带经济赔偿责任。”

#### **4、中介机构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律师认为：“天保有限虽然在 2003-2006 年期间的非货币增资行为中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相关增资资产出具的《净资产价值咨询报告书》、《固定资产价值咨询报告书》、信永中和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该等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天保有限股东用于增资的相关资产作价公允，该等增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该等增资已予以确认并承诺不会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提出任何赔偿请求，邓亲华、叶玉茹、邓翔亦承诺承担因 2003-2006 年期间非货币增资的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相关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邓亲华该等净资产用于增资时的作价接近且不高于该等净资产在出资时点的市场价值，本次增资的净资产作价未高估或明显低估，本次出资对相关资产的作价公允。”

(2)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该次增资存在出资形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未经有效评估、部分债务的转移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等不规范情形。但是，本次增资中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清晰、作价公允且已全部实现，其中，出资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已于增资完成后由天保有限占有和使用，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或由股东邓亲华补偿，负债已由天保有限全部清偿，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历次股权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出资数额、股权比例无异议；邓亲华、叶玉茹和邓翔已承诺对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增资过程中的瑕疵对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 2005 年 4 月，天保有限第三次增资**

##### **1、增资过程**

2004年12月26日，天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由股东邓亲华以对天保有限的债权4,123,890.22元认缴出资。

2005年1月22日，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蜀华会师验（2005）第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邓亲华以债权中的4,123,890.22元转为股权。

2005年4月26日，天保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会议，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2005年4月30日，天保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1132000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亲华	765.00	95.63
叶玉茹	35.00	4.37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 2、本次增资债权来源

天保有限成立于2001年，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原有设备的生产加工能力已不能满足新增业务订单的需求，公司急需购进一批生产设备提升加工大型部件和高精度部件的能力。

2003年年底，邓亲华得知钟国民处有一批价格较为优惠且非常适合天保有限使用的进口二手设备急欲出售。由于天保有限自成立以来业务、资产规模一直在不断扩大，资金压力较大。鉴于上述交易价格优惠，时间紧迫，邓亲华出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的目的，决定以自有资金购买设备并投入天保有限。

2004年1月8日，邓亲华以个人名义与自然人钟国民签订三份购买旧设备的合同，约定以24万元的价格购买 $\phi$ 80mm摇臂钻床1台，以360万元的价格购买 $\phi$ 4m立式车床1台，以40万元的价格购买 $\phi$ 100mm摇臂钻床1台。2004年1月8日和2004年2月8日，邓亲华共向钟国民支付设备款424万元。钟国民收到上述款项后向邓亲华出具了收条。

自然人钟国民原是浙江省温岭市人，后因长期在四川经商，定居在四川省德

阳市。钟国民早年主要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和四川省德阳市之间从事二手设备买卖，主要向四川中小型工业企业出售东欧二手设备，现自己从事机械加工业务。钟国民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钟国民销售进口二手设备模式为：钟国民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多家进出口贸易公司取得联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是重要的边贸城市，也是当时俄罗斯进口二手设备的集散地），在当地进出口贸易公司进口二手设备并办理完相关进口手续后，由钟国民到四川推销相关设备，达成意向后，钟国民向贸易公司购买相关设备并以个人名义卖给最终使用方，以赚取差价。

本次购买的三台旧设备包括  $\phi 80\text{mm}$  摇臂钻床、 $\phi 100\text{mm}$  摇臂钻床和  $\phi 4\text{m}$  立式车床，这批设备由牡丹江当地进出口贸易公司从俄罗斯进口，并由钟国民转卖给邓亲华。

由于股东邓亲华不熟悉当时法律法规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出于交易便捷的考虑，邓亲华将相关设备投入天保有限时未采取实物资产增资的方式，而是直接以赊销的方式将相关设备投入天保有限。2004年2月8日，邓亲华与天保有限签订《购销合同》，以原价将上述设备出售给天保有限。天保有限将前述4,240,000.00元分别计入“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邓亲华”科目。

2004年2月，钟国民向邓亲华交付了该等设备后，邓亲华即将该等设备转售给天保有限投入生产使用。由于钟国民和当时天保有限的相关财务人员理解错误，钟国民认为当时天保有限已经占有使用了相关设备，就直接将该等设备购货发票的购货单位开具成天保有限。

### **3、本次增资存在出资方式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1) “债权”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24条列明的出资方式之一；

(2) 该次增资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作为依据，未对用于增资的债权所涉及的三台设备进行评估，未验证邓亲华对天保有限的债权的公允性。

### **4、针对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

(1) 为核实股东邓亲华出售给公司的上述设备的公允价值，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的公允价值提供价值咨询，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开元[京]评咨字（2010）18号《固定资产价值咨询报告书》，股东邓亲华出售给天保有限的固定资产在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426.70万元，评估咨询增值额为2.70万元，增值率为0.64%；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XYZH/2010CDA6025-5号《专项复核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本次增资真实、合法，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3）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对天保重装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历次股权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出资数额、股权比例无异议；

（4）邓亲华、叶玉茹、邓翔就该次增资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非货币增资过程中邓亲华的出资瑕疵而导致天保重装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邓亲华、叶玉茹、邓翔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无条件对天保重装及相关利益方承担全部连带经济赔偿责任。”

#### **5、中介机构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1）发行人律师认为：“邓亲华用于本次增资的债权真实、有效；邓亲华用于本次增资的债权及三台旧设备虽未经评估，但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价值咨询报告书》，该等债权用于增资时的作价接近且不高于该等资产在出资时点的市场价值，本次增资的债权作价未高估或明显低估，本次出资对该等资产的作价公允，邓亲华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天保有限虽然在2003-2006年期间的非货币增资行为中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相关增资资产出具的《固定资产价值咨询报告书》、信永中和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该等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天保有限股东用于增资的相关资产作价公允，该等增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该等增资已予以确认并承诺不会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提出任何赔偿请求，邓亲华、叶玉茹、邓翔亦承诺承担因2003-2006年期间非货币增资的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相关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中，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出资，不属于当

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24 条明示列举的可用于出资的资产。但是，股东邓亲华对公司的债权产生过程合法、作价公允，该债权真实有效；邓亲华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的行为真实地减少了公司的债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历次股权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出资数额、股权比例无异议；邓亲华、叶玉茹和邓翔已承诺对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增资过程中的瑕疵对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天保重装公司历史上的出资行为存在上述的瑕疵，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当时发生的出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中邓亲华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程序合法、作价公允，该债权真实有效，邓亲华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的行为真实地减少了公司的债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邓亲华拥有所有权，发行人股东的上述出资行为是真实、合法的，设备的作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天保重装公司历史上出资行为的瑕疵不会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

## 6、三台旧设备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具体作用

此次债转股所涉 3 台旧设备分别为  $\phi 80\text{mm}$  摇臂钻床、 $\phi 100\text{mm}$  摇臂钻床、 $\phi 4\text{m}$  立式车床，其具体作用如下：

### (1) $\phi 4\text{m}$ 立式车床

该立式车床最大车削直径为 4000mm，主要用途为车加工，主要用于车削水电产品中的镜板、推力头、压板等，分离机械产品的转鼓、侧圈等零件。



(2)  $\phi 80\text{mm}$  摇臂钻床

该钻床最大钻孔直径为 80mm，主要用途为钻孔、攻丝，主要应用于水电产品，热电产品和各分离机械产品的钻孔、攻丝加工等工艺。



(3)  $\phi 100\text{mm}$  摇臂钻床

该钻床最大钻孔直径为 100mm，主要用途为钻孔、攻丝，主要应用于水电

产品，热电产品和各分离机械产品的钻孔、攻丝加工等工艺。



上述 3 台设备投入使用后，大大增强了天保有限的生产加工能力，对天保有限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 **(五) 2006 年 3 月，天保有限第四次增资**

##### **1、增资过程**

2006 年 3 月 16 日，天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邓亲华以货币及实物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650.7 万元，货币出资 349.3 万元。

上述实物资产为邓亲华于 2005 年 7 月向自然人钟国民购买的二手机器设备。包括一台落地镗床及六块工作平台。根据邓亲华与钟国民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二手设备购买合同，该等设备购买价格为 656 万元。

邓亲华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2005 年 8 月 20 日、2005 年 10 月 20 日分三笔（第一笔支付 53 万元、第二笔支付 3 万元、第三笔支付 600 万元）将上述设备购置款支付给钟国民。钟国民向邓亲华出具了收条。

钟国民向邓亲华销售的上述设备的来源为：

钟国民销售进口二手设备的模式为：钟国民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多家进出口贸易公司取得联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是重要的边贸城市，也是当时俄罗斯进口二手设备的集散地），在当地进出口贸易公司进口二手设备并办理完相关进口手

续后，由钟国民到四川推销相关设备，达成意向后，钟国民向贸易公司购买相关设备并以个人名义卖给最终使用方，以赚取差价。

本次购买的二手设备为 W200H 落地铣镗床及与其配套的六块 600mm×5000mm 工作平台，该设备为由牡丹江当地进出口贸易公司从俄罗斯进口，并由钟国民转卖给邓亲华。

邓亲华以自有资金购买设备后增资的原因为：

天保有限经多年的发展，客户层次和市场区域不断拓展，客户对产品种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对公司的加工能力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为此，公司急需一台能够加工大型部件的重型镗铣床。

2005 年，股东邓亲华得知钟国民有一台进口二手重型镗铣床出售，该设备能大幅提高公司大型部件加工能力。经多次市场调查，鉴于公司 2004 年与钟国民有过良好的合作，同时其出售的设备与市场同类设备相比，性价比很高。

由于天保有限长期以来生产业务、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快，资金压力较大，加之该镗床价格较高，邓亲华出于缓解公司现金压力的目的，即以个人名义将上述机器设备购入后，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天保有限。

公司聘请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川蜀华会师评（2006）第 10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邓亲华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2 月 10 日的评估值为 650.7 万元。

由于蜀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评估的资格，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川蜀华会师评（2006）第 10 号《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209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该复核报告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2 月 10 日，其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665.12 万元，与原评估报告结果 650.70 万元相比，基本接近。该复核报告的复核结论为：原报告在形式及部分内容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地方，但评估结果基本在合理范围内。

本次增资经四川恒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川恒会验[2006]第 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就本次增资天保有限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6年3月21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亲华	1,765.00	98.06
叶玉茹	35.00	1.94
合计：	<b>1,800.00</b>	<b>100.00</b>

## 2、本次增资存在实物出资的发票开具错误的规范情形

钟国民向邓亲华出售上述机器设备后，错误地将发票购货单位开具成天保有限。

2005年9月，钟国民向邓亲华交付了该等设备后，邓亲华即将该等设备投入天保有限生产使用。由于钟国民和当时天保有限的相关财务人员理解错误，钟国民认为当时天保有限已经占有使用了相关设备，就直接将该等设备购货发票的购货单位开具成天保有限。

## 3、针对不规范情形的核查及整改措施

(1) 律师、保荐机构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当事人邓亲华、钟国民和公司当时的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笔录，确认了当时的历史事实。

(2) 律师、保荐机构等有关中介机构现场勘验了本次出资涉及的相关机器设备，确认该等设备已实际投入发行人。

(3) 2006年3月16日，天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实物资产转移证明》，确认邓亲华对该等实物出资投入到天保有限无异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天保有限本次增资真实、合法，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5)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对天保重装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历次股权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出资数额、股权比例无异议。

(6) 邓亲华、叶玉茹、邓翔就该次增资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非货币增资过程中邓亲华的出资瑕疵而导致天保重装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邓亲华、叶玉茹、邓翔承诺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无条件对天保重装及相关利益方承担全部连带经济赔偿责任。”

#### 4、中介机构意见

(1) 发行人律师认为：“邓亲华本次用其购买的相关机器设备对天保有限增资不存在以本属于发行人的资产增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天保有限虽然在 2003-2006 年期间的非货币增资行为中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相关验资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209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信永中和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该等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天保有限股东用于增资的相关资产作价公允，该等增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该等增资已予以确认并承诺不会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提出任何赔偿请求，邓亲华、叶玉茹、邓翔亦承诺承担因 2003-2006 年期间非货币增资的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相关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虽然存在实物资产涉及的发票开具错误的规范情形，但邓亲华向钟国民购买相关二手设备真实成立，邓亲华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相关出资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和验资机构审验，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原评估进行了复核。因此，本次增资真实、合法，不存在股东邓亲华以本属于发行人的资产增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天保重装公司历史上的出资行为存在上述的瑕疵，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当时发生的出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中邓亲华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程序合法、作价公允，该债权真实有效，邓亲华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的行为真实地减少了公司的债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邓亲华拥有所有权，发行人股东的上述出资行为是真实、合法的，设备的作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天保重装公司历史上出资行为的瑕疵不会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

#### 5、上述二手设备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具体作用

上述二手设备主要包括一台落地镗床及六块工作平台。其具体作用如下：

(1) W200H 落地铣镗床

该镗床回转工作台尺寸 3000mm×4000mm，主要用于镗、铣、钻加工，适用于水电产品、热电产品、分离机械产品等零件加工。

A、W200H 落地铣镗床正面：



B、W200H 落地铣镗床回转工作台：

该铣镗床可沿滑轨运动，在整个工作区域对大型部件进行固定加工。



## (2) 6块平台

该平台单块工作尺寸 600mm×5000mm，主要用途为 W200H 落地铣镗床的机床附件，用于固定和支撑工件。



上述设备投入生产后，不仅有效提升加工效率，而且扩大了产品加工直径，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对天保有限的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截至目前，

该设备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六) 2007年11月，天保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7年10月18日，天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天津亿润成长投资行（有限合伙）<sup>1</sup>（以下简称“天津亿润”）、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东方有限”）、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威投资”）、北京德诚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盛景投资”）、江德华、李琳、金妮以货币4,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81.538万元，将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381.538万元。

2007年11月10日，天保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会议，对本次增资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 1、天津亿润向公司投入1,000万元现金，其中138.46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天保有限增资后5.81%的股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 2、创东方有限向公司投入1,000万元现金，其中138.46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天保有限增资后5.81%的股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 3、孚威投资向公司投入550万元现金，其中76.15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天保有限增资后3.20%的股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 4、德诚盛景投资向公司投入550万元现金，其中76.15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天保有限增资后3.20%的股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 5、江德华向公司投入830万元现金，其中114.92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天保有限增资后4.83%的股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 6、李琳向公司投入150万元现金，其中20.76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天保有限增资后0.87%的股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 7、金妮向公司投入120万元现金，其中16.61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天保有限增资后0.70%的股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07年11月13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君和验字（2007）第1015号《验

---

<sup>1</sup>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天津亿润成长投资行（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均简称为“天津亿润”。

资报告》。

2007年11月21日，天保有限在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1132000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亲华	1,765.00	74.11
2	叶玉茹	35.00	1.47
3	天津亿润成长投资行（有限合伙）	138.462	5.81
4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38.462	5.81
5	江德华	114.922	4.83
6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154	3.20
7	北京德诚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76.154	3.20
8	李琳	20.769	0.87
9	金妮	16.615	0.70
合计：		<b>2,381.538</b>	<b>100.00</b>

#### （七）2008年3月，天保有限第六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4日，天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

1、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创业”）向公司投入630万元现金，其中87.20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天保有限增资后3.499%的股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邝启宇向公司投入170万元现金，其中23.53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天保有限增资后0.944%的股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92.27万元；

2、2008年3月14日，天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邓亲华将其持有的天保有限63万元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2.727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翔、王军、龙良军、游真明、沈振华、刘让清、王青宗、陈道江、袁丁等九人。

3、股东邓亲华在博源创业、自然人邝启宇增资到位后，将其持有的天保有限90万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1:1的价格转让给邓翔；

4、创东方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合伙”)。

2008年3月14日,邓亲华与邓翔、王军、龙良军、游真明、沈振华、刘让清、王青宗、陈道江、袁丁九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按股东会决议内容将股权转让给各自然人。

2008年3月17日,创东方有限与创东方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按股东会决议内容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创东方合伙。

2008年3月24日,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1004号《验资报告》。

2008年3月25日,天保有限在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1132000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亲华	1,612.00	64.68
2	叶玉茹	35.00	1.40
3	天津亿润成长投资行(有限合伙)	138.462	5.56
4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8.462	5.56
5	江德华	114.922	4.61
6	邓翔	113.1	4.54
7	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01	3.50
8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154	3.06
9	北京德诚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76.154	3.06
10	邝启宇	23.531	0.94
11	李琳	20.769	0.83
12	金妮	16.615	0.67
13	王青宗	8.20	0.33
14	王军	7.00	0.28
15	袁丁	6.00	0.24
16	龙良军	5.60	0.23

17	游真明	4.20	0.17
18	沈振华	3.00	0.12
19	刘让清	3.00	0.12
20	陈道江	2.90	0.12
<b>合 计:</b>		<b>2,492.27</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 邓亲华将其持有的天保有限 63 万元注册资本以 2.727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邓翔、王军、龙良军、游真明、沈振华、刘让清、王青宗、陈道江、袁丁九人, 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1,089,900.00 元,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217,980.00 元。

邓亲华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通过发行人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217,980.00 元。

(2)、邓亲华将其持有的天保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邓翔, 就该次股权转让, 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说明》确认, 邓亲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属平价转让, 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八) 2008 年 7 月, 天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6 日, 天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将天保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审字(2008)第 1209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天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4,455,419.44 元, 其中 60,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 折合为股份总数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余额 54,455,419.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23 日, 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 1010 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资。

2008 年 6 月 23 日,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与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关的决

议。

2008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132000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亲华	3880.74	64.68
2	天津亿润成长投资行(有限合伙)	333.36	5.56
3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3.36	5.56
4	江德华	276.66	4.61
5	邓翔	272.28	4.54
6	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94	3.50
7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36	3.06
8	北京德诚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183.36	3.06
9	叶玉茹	84.24	1.40
10	邝启宇	56.64	0.94
11	李琳	49.98	0.83
12	金妮	40.02	0.67
13	王青宗	19.74	0.33
14	王军	16.80	0.28
15	袁丁	14.46	0.24
16	龙良军	13.50	0.23
17	游真明	10.14	0.17
18	沈振华	7.20	0.12
19	刘让清	7.20	0.12
20	陈道江	6.96	0.12
合计：		6,0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设立时，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46,455,409.66元，

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9,291,081.92 元，其中邓亲华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600.93 万元。

截至目前，天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金妮、邝启宇、李琳已由发行人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了该次整体变更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天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其他自然人股东邓亲华、叶玉茹、江德华、邓翔、王军、游真明、沈振华、王青宗、陈道江、袁丁以及已去世股东刘让清的继承人马莉、刘哲超、马栋梁、刘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事项而可能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不会因该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害；发行人股东孙廷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天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龙良军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其将根据税务机关对龙良军的缴纳要求，代龙良军依法及时足额缴纳龙良军应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事项而可能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不会因该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金妮、邝启宇、李琳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而可能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不会因该等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害，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邓亲华已分别就其在天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而可能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不会因该等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害，邓亲华的该等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 **（九）200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22 日，天保重装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1、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风投”）向公司投入

2,801.448 万元现金，其中 73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发行人 738 万股股份，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成都博源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兴邦”）向公司投入 1,002.144 万元现金，其中 26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发行人 264 万股股份，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3、湖南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源投资”）向公司投入 394.784 万元现金，其中 10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发行人 104 万股股份，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4、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投入 273.312 万元现金，其中 7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发行人 72 万股股份，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5、自然人姜小力向公司投入 296.088 万元现金，其中 7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发行人 78 万股股份，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6、自然人邝启宇向公司投入 235.352 万元现金，其中 6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发行人 62 万股股份，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通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318 万元。

2008 年 8 月 14 日，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 101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132000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
1	邓亲华	3,880.74	53.03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SS) <sup>注</sup>	738.00	10.09
3	天津亿润成长投资行 (有限合伙)	333.36	4.56
4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33.36	4.56
5	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81.94	3.85
6	江德华	276.66	3.78
7	邓翔	272.28	3.72
8	成都博源兴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4.00	3.61

9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36	2.51
10	北京德诚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183.36	2.51
11	邝启宇	118.64	1.62
12	湖南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0	1.42
13	叶玉茹	84.24	1.15
14	姜小力	78.00	1.07
15	李琳	49.98	0.68
16	金妮	40.02	0.55
17	王青宗	19.74	0.27
18	王军	16.86	0.23
19	袁丁	14.46	0.20
20	龙良军	13.50	0.18
21	游真明	10.14	0.14
22	沈振华	7.20	0.10
23	刘让清	7.20	0.10
24	陈道江	6.96	0.10
<b>合计:</b>		<b>7,318.00</b>	<b>100.00</b>

(注: 1、上表中“SS”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表示国有股东; 2、2010年4月9日,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川国资产权[2010]18号《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根据该批复, 成都创新风投持有公司738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58%, 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 股东标识为“SS”。)

#### (十) 2009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及股份转让

2009年11月13日, 天保重装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如下:

1、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安德里茨”)向公司投入11,554,737元现金, 其中3,851,579元作为注册资本, 取得公司3,851,579股股份, 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同意佛山安德里茨此次投入的资金分两次进行, 首期缴纳其认购总额的20%即2,310,948.00元; 其余部分在2年内支付完毕。

2009年11月16日，邓亲华、天保重装与佛山安德里茨三方签订《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转股和增资认购协议》，约定邓亲华将其持有的3,851,579股公司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安德里茨，同时，佛山安德里茨以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条件向公司增资。

截至2009年12月10日，佛山安德里茨已缴纳首期出资2,310,948.00元，其中770,316.00元为增加的注册资本。2009年12月1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佛山安德里茨首次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XYZH/2009CDA6016的《验资报告》。

截至2009年12月21日，佛山安德里茨已足额缴纳全部出资共计11,554,737元，其中3,851,579元为增加的注册资本。2009年12月2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佛山安德里茨出资余额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XYZH/2009CDA6017的《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1130000063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为：

天保重装2008年每股收益约为0.3元，佛山安德里茨的母公司奥地利安德里茨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维也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参照当地资本市场定价情况，安德里茨方面希望以低于每股2元的价格取得天保重装股权，而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认为该价格将过度稀释其自身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为兼顾天保重装长期发展的需要及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自愿让出部分自己的经济利益，同意以每股1元的价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佛山安德里茨。经与佛山安德里茨协商，最终决定佛山安德里茨以每股3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851,579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从邓亲华处受让公司股份3,851,579股，共计7,703,158，占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10%，佛山安德里茨取得股权的均价为每股2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引进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的需要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由发行人、佛

山安德里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引进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的需要和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由发行人、佛山安德里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经协商确定，并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邓亲华	34,955,821	45.38
2	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	7,703,158	10.00
3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SS）	7,380,000	9.58
4	天津亿润成长投资行（有限合伙）	3,333,600	4.33
5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33,600	4.33
6	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9,400	3.66
7	江德华	2,766,600	3.59
8	邓 翔	2,722,800	3.54
9	成都博源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	3.43
10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3,600	2.38
11	北京德诚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1,833,600	2.38
12	邝启宇	1,186,400	1.54
13	湖南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	1.35
14	叶玉茹	842,400	1.09
15	姜小力	780,000	1.01
16	李 琳	499,800	0.65
17	金 妮	400,200	0.52
18	王青宗	197,400	0.26
19	王 军	168,600	0.22
20	袁 丁	144,600	0.19

21	龙良军	135,000	0.18
22	游真明	101,400	0.13
23	沈振华	72,000	0.09
24	刘让清	72,000	0.09
25	陈道江	69,600	0.09
<b>合 计:</b>		<b>77,031,579</b>	<b>100.00</b>

邓亲华将其持有的 3,851,579 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说明》确认，邓亲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属平价转让，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十一) 2010 年 2 月，因自然人股东死亡而发生的股权变化

2010 年 1 月 24 日，公司原股东刘让清去世，刘让清生前共持有公司 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3%。

2010 年 2 月 2 日，刘让清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马莉、刘颖、马栋梁、刘哲超四人签订《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刘让清所持股份继承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继承协议书”），约定马莉继承 4.50 万股、刘颖继承 0.90 万股、马栋梁继承 0.90 万股、刘哲超继承 0.90 万股。

2010 年 2 月 9 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公证处对该股份继承协议书进行公证，并出具（2010）成青证民字第 0340 号《公证书》。

本次股权变动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邓亲华	34,955,821	45.38
2	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	7,703,158	10.00
3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SS）	7,380,000	9.58
4	天津亿润成长投资行（有限合伙）	3,333,600	4.33
5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33,600	4.33

6	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9,400	3.66
7	江德华	2,766,600	3.59
8	邓翔	2,722,800	3.54
9	成都博源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	3.43
10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3,600	2.38
11	北京德诚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1,833,600	2.38
12	邝启宇	1,186,400	1.54
13	湖南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	1.35
14	叶玉茹	842,400	1.09
15	姜小力	780,000	1.01
16	李琳	499,800	0.65
17	金妮	400,200	0.52
18	王青宗	197,400	0.26
19	王军	168,600	0.22
20	袁丁	144,600	0.19
21	龙良军	135,000	0.18
22	游真明	101,400	0.13
23	沈振华	72,000	0.09
24	陈道江	69,600	0.09
25	马莉	45,000	0.06
26	刘颖	9,000	0.01
27	马栋梁	9,000	0.01
28	刘哲超	9,000	0.01
<b>合计:</b>		<b>77,031,579</b>	<b>100.00</b>

**（十二）2010年8月，龙良军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孙廷武**

2008年3月14日，天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邓亲华将其持有的天保有限63万元股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2.727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翔、王军、龙良军、游真明、沈振华、刘让清、王青宗、陈道江、袁丁等九人。该次股权转让以2007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83,106.29 元（未经审计），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2.727 元。

龙良军根据与邓亲华 2008 年 3 月 1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52,880 元的价格受让邓亲华持有的天保有限 0.23% 股权。2008 年 7 月，天保有限整体变更为天保重装后，龙良军持有股份公司 135,000 股股份。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龙良军应当至少与公司保持五年的劳动合同关系，若其在五年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在劳动合同到期的情况下不续签劳动合同，则龙良军应将其基于该协议取得的公司股权按原价格转让给邓亲华。

2010 年 8 月，龙良军因个人自行创业原因，决定从本公司辞职。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龙良军应将其持有的股权原价转让给邓亲华先生，邓亲华决定将本应由其原价受让的股份由孙廷武向龙良军直接购买。

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原股东龙良军与孙廷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龙良军将其持有的 135,000 股公司股份以 152,880 元的原受让价格转让给孙廷武。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龙良军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属于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情形，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经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核定，该次股权转让中，龙良军应纳税所得额为 248,449.25 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49,689.85 元。龙良军股权的受让者孙廷武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通过发行人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了前述 49,689.85 元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12 月 9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邓亲华	34,955,821	45.38

2	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	7,703,158	10.00
3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SS）	7,380,000	9.58
4	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600	4.33
5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33,600	4.33
6	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9,400	3.66
7	江德华	2,766,600	3.59
8	邓 翔	2,722,800	3.54
9	成都博源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	3.43
10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3,600	2.38
11	北京德诚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1,833,600	2.38
12	邝启宇	1,186,400	1.54
13	湖南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	1,040,000	1.35
14	叶玉茹	842,400	1.09
15	姜小力	780,000	1.01
16	李 琳	499,800	0.65
17	金 妮	400,200	0.52
18	王青宗	197,400	0.26
19	王 军	168,600	0.22
20	袁 丁	144,600	0.19
21	孙廷武	135,000	0.18
22	游真明	101,400	0.13
23	沈振华	72,000	0.09
24	陈道江	69,600	0.09
25	马 莉	45,000	0.06
26	刘 颖	9,000	0.01
27	马栋梁	9,000	0.01
28	刘哲超	9,000	0.01
<b>合 计:</b>		<b>77,031,579</b>	<b>100.00</b>

根据邓亲华与邓翔等九人于 2008 年 3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受让方应当至少与公司保持五年的劳动合同关系，若其在五年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在劳动合同到期的情况下不续签劳动合同，则根据在解除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时公司是否上市分别处理。若公司未上市，则受让方应将其取得的公司股权按原价转让给邓亲华，若公司已上市，则受让方应按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之日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金额（扣除原取得价格）支付给邓亲华。

2011 年 6 月 7 日及 2011 年 6 月 10 日，邓亲华已与邓翔、王军、游真明、沈振华、王青宗、陈道江、袁丁、孙廷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前，邓翔、王军、游真明、沈振华、王青宗、陈道江、袁丁、孙廷武不转让其持有的自邓亲华处受让的股份，如果此期间从公司辞职或不续签劳动合同，双方同意受让方将不再将其持有的股份回售给邓亲华，而由邓亲华与其另行约定补偿事宜。原受让方刘让清继承人马莉、刘颖、马栋梁、刘哲超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前，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股权激励安排。

保荐机构认为：“龙良军因个人自行创业原因离职，本次股权转让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股权稳定性的股权激励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龙良军系因个人自行创业原因而向发行人辞职，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的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十三）2011 年 2 月，创东方合伙等 7 家机构和金妮等 3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通”）以及贾晓东等 6 名自然人**

创东方合伙等 7 家机构和金妮等 3 名自然人分别在天保重装 2007 年 11 月、2008 年 3 月和 2008 年 8 月三次增资中进入。由于天保重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进度未达预期，该部分股东由于受资本规模、投资策略等限制，于 2010 年年初向发行人提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意向，并委托发行人协助寻找受让方。

在发行人的积极撮合下，2011 年 2 月，创东方合伙等 7 家机构和金妮等 3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东证融通和贾晓东等 6 名自

然人。

2011年1月25日，公司机构股东创东方合伙、天津亿润、博源兴邦、博源创业、德诚盛景投资、孚威投资、宏宝源投资，自然人股东金妮、邝启宇、李琳分别与东证融通、自然人仲桂兰、郭荣、贾晓东、刘成军、郭春红、赖渝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具体内容为：

1、博源兴邦将其持有的公司2,640,000股股份以11,88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贾晓东；

2、博源创业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份以9,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贾晓东；

3、创东方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333,600股股份以15,001,2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仲桂兰；

4、天津亿润将其持有的公司2,833,600股股份以12,751,2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郭荣；

5、德诚盛景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833,600股股份以8,251,2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证融通；

6、孚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833,600股股份以8,251,2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刘成军；

7、宏宝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40,000股股份以4,68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郭春红；

8、金妮将其持有的公司400,200股股份以1,800,9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郭春红；

9、邝启宇其持有的公司1,186,400股股份以5,338,8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郭春红；

10、李琳将其持有的公司499,800股股份以2,249,1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赖渝莲。

本次受让股权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东证融通，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控股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7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

贾晓东，女，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4\*\*\*\*\*22，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长春市北海湾大酒店人事部主管；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延边生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仲桂兰，女，生于 194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24031949\*\*\*\*\*49，1995 年自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休；

郭荣，男，生于 194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24031947\*\*\*\*\*14，2003 年自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休；

郭春红，女，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24031973\*\*\*\*\*48，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从事个体医药销售；2008 年 7 月至今任大连康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刘成军，男，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231965\*\*\*\*\*172002 年至今任吉林省九台市防疫站党支部书记。2005 年起相应当地政府号召轮岗创业，从事水利工程和建筑工程承包；

赖渝莲，女，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021963\*\*\*\*\*26，2001 年至今担任北京正邦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法人股东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永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股东中东证融通系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和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 6 位自然人股东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4.5 元。该价格主要考虑了各出让方在投资期间合理资本增值收益和受让各方对发行人公司价值的判断，在各方均认可的范围内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方取得股份时间	转让方增资价格(元/股)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方姓名(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1.	博源兴邦	2008 年 8 月	3.80	2,640,000	贾晓东	4.50

2.	博源创业	2008年3月 2008年8月	3.00 3.80	2,000,000	贾晓东	4.50
3.	创东方合伙	2008年3月	3.00	3,333,600	仲桂兰	4.50
4.	天津亿润	2007年11月	3.00	2,833,600	郭荣	4.50
5.	宏宝源投资	2008年8月	3.80	1,040,000	郭春红	4.50
6.	金妮	2007年11月	3.00	400,200	郭春红	4.50
7.	邝启宇	2008年3月 2008年8月	3.00 3.80	560,640	郭春红	4.50
8.	孚威投资	2007年11月	3.00	1,833,600	刘成军	4.50
9.	德诚盛景	2007年11月	3.00	1,833,600	东证融通	4.50
10.	李琳	2007年11月	3.00	499,800	赖渝莲	4.50

注：以上受让方增资价格已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追溯调整为每股价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意思表示真实，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新增股东中除东证融通董事、总经理刘永任发行人董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东证融通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新增股东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与受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除本次新增法人股东东证融通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董事、总经理刘永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2011年2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邓亲华	34,955,821	45.38
2	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	7,703,158	10.00

3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SS）	7,380,000	9.58
4	贾晓东	4,640,000	6.02
5	仲桂兰	3,333,600	4.33
6	郭荣	2,833,600	3.68
7	江德华	2,766,600	3.59
8	邓翔	2,722,800	3.54
9	郭春红	2,626,600	3.41
10	刘成军	1,833,600	2.38
11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3,600	2.38
12	叶玉茹	842,400	1.09
13	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9,400	1.06
14	姜小力	780,000	1.01
15	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5
16	赖渝莲	499,800	0.65
17	王青宗	197,400	0.26
18	王军	168,600	0.22
19	袁丁	144,600	0.19
20	孙廷武	135,000	0.18
21	游真明	101,400	0.13
22	沈振华	72,000	0.09
23	陈道江	69,600	0.09
24	马莉	45,000	0.06
25	刘颖	9,000	0.01
26	马栋梁	9,000	0.01
27	刘哲超	9,000	0.01
<b>合计：</b>		<b>77,031,579</b>	<b>100.00</b>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邓亲华向佛山安德里茨、邓翔转让股权已经主管税务机关核

定同意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该等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外，邓亲华向其他自然人转让发行人股权已经依法缴纳了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其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定金额缴纳完毕其转让天保有限或发行人股权所涉及的应缴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律师认为：“天保有限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中，邓亲华向佛山安德里茨、邓翔转让股权已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同意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该等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外，其余股权转让情形中邓亲华及其余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已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定金额缴纳完毕其转让天保有限或发行人股权所涉及的应缴个人所得税。”

### 三、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增资（受让股权） 股东姓名（名称）	价格及定价依据
<b>2002年9月，天保有限第一次增资</b>	
邓亲华、叶玉茹	经邓亲华、叶玉茹二位股东协商，决定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1.00 元。
<b>2003年8月，天保有限第二次增资</b>	
邓亲华	经与股东叶玉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1.00 元。
<b>2005年4月，天保有限第三次增资</b>	
邓亲华	经与股东叶玉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1.00 元。
<b>2006年3月，天保有限第四次增资</b>	
邓亲华	经与股东叶玉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1.00 元。
<b>2007年11月，天保有限第五次增资</b>	
天津亿润、创东方有限、孚威投资、德诚盛景投资、江德华、李琳、金妮	预计公司 2007 年实现净利润为 2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计算每股收益，并乘以经协商确定的 9 倍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7.22 元。（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追溯调整后的每股价格为 3.00 元）
<b>2008年3月，天保有限第六次增资及股权转让</b>	
博源创业、邝启宇、创东方合伙	预计公司 2007 年实现净利润为 2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计算每股收益，并乘以经协商确定的 9 倍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7.22 元。（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追溯调整后的每股价格为 3.00 元）
邓翔、王军、龙良军、游真明、沈振华、刘让清、王青宗、陈道江、袁丁	邓亲华将 63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翔等九人，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2.727 元，系以公司 2007 年 8 月 31 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2.727 元作为定价依据。

邓翔	经双方协商，邓亲华另行将 90 万元股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翔。
<b>200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b>	
成都创新风投、博源兴邦、宏宝源投资、博源创业、姜小力、邝启宇	以 2008 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上计算每股收益，并乘以经协商确定的 7.72 倍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3.8 元。
<b>200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b>	
佛山安德里茨	经天保重装增资前的全体股东与安德里茨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增资取得的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3 元；安德里茨受让邓亲华个人的股份为每股 1 元。
<b>2010 年 2 月，因自然人股东死亡而发生的股权变化</b>	
马莉、刘颖、马栋梁、刘哲超	-
<b>2010 年 8 月，龙良军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孙廷武</b>	
孙廷武	每股 1.13 元，作价依据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前龙良军取得价格所对应的股份价格。
<b>2011 年 2 月，创东方合伙等 7 家机构和金妮等 3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东证融通和贾晓东等 6 名自然人</b>	
贾晓东、仲桂兰、郭荣、郭春红、刘成军、赖渝莲、东证融通	基于各出让方在投资期间由公司发展所带来的合理资本增值收益及受让各方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在各方认可的范围内由出让各方与受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4.5 元。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2008 年 3 月，邓亲华转让给王军等九位高管的天保有限 63 万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 2.727 元，转让给邓翔的天保有限 90 万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 1 元，该等情形中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意思表示真实，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不会影响该等股权转让的效力。

经发行人、发行人截至目前的所有股东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邓亲华 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目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盖章页)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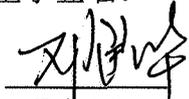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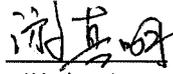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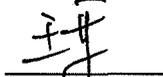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邓亲华



游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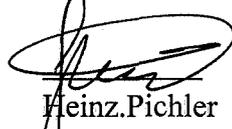
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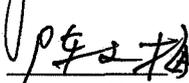
范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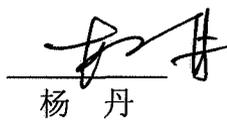
邓翔



Heinz.Pich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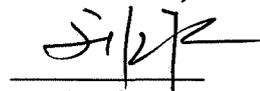
陈文梅



杨丹



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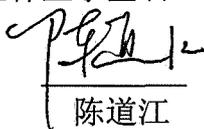


刘永



潘纪盛

全体监事签名:



陈道江



肖锐



崔树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青宗



沈振华



李环英



孙廷武



邬锐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